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4 年 12 月 21 日

地點：本署 410 室

主席：洪主任委員瑞芬

紀錄：黃立信、夏玉如

出席人員：洪主任委員瑞芬、詹委員美鈴、韓委員國一、裴委員起林、何委員雪紅、李委員欣雅、趙執行秘書慧莉。

壹、 主席報告

為因應 105 年度本署公務預算金額已確定，本次會議將針對 104 年 8 月 24 日、104 年 11 月 30 日兩次會議審查核准之案件，做部分調整變更。

貳、 執行秘書報告

本次審查案件 6 件：

申請案

- (1) 高雄市(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)1 件(會議資料頁 1)
- (2) 高雄市(高雄市政府教育局)1 件(會議資料頁 11)
- (3)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2 件(會議資料頁 3、頁 13)
- (4)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2 件 (會議資料頁 7、頁 17)

參、 審查小組決議：
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案：

編號	申請機構	105 年度申請方案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編號	申請機構	105 年度申請方案			
1	高雄市(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)	方案名稱	性侵害被害人及受虐兒少心理鑑定暨性侵害被害人早期鑑定方案		
		申請金額	1,082,000 元	核准金額	970,000 元
		小組決議	<p>1. 審查結果：准予補助 970,000 元。</p> <p>2. 核准項目：</p> <p>(1)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及精神鑑定費:280,000 元(14,000 元x20 人次)。</p> <p>(2)性侵害被害人早期鑑定:690,000 元(38,000 元x30 人次；請於未逾越此單價、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)。</p> <p>3. 撥款方式：本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</p> <p>4. 運用說明：</p> <p>(1)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，採實報實銷。</p> <p>(2)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，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，係由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」之相關字樣。</p>		

編號	申請機構	105 年度申請方案			
2	高雄市(高雄市政府教育局)	方案名稱	105 年度社區生活營		
		申請金額	610,050 元	核准金額	269,500 元
		小組決議	<p>1. 審查結果：准予補助 269,500 元。</p> <p>2. 核准項目：詳附件一</p> <p>3. 撥款方式：本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</p> <p>4. 運用說明：</p> <p>(1)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，採實報實銷。</p> <p>(2)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，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，係由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」之相關字樣。</p>		
3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		
		申請金額	6,450,000 元	核准金額	2,750,000 元
		小組決議	<p>1. 審查結果：准予補助 2,750,000 元。</p> <p>2. 核准項目：詳附件二。</p> <p>3. 撥款方式：本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</p> <p>4. 運用說明：</p> <p>(1)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，採實報實銷。</p> <p>(2)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，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，係由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」之相關字樣。</p>		

編號	申請機構	105 年度申請方案			
4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		
		申請金額	5,664,240 元	核准金額	1,802,232 元
		小組決議	<p>1. 審查結果：准予補助 1,802,232 元。</p> <p>2. 核准項目：詳附件三。</p> <p>3. 撥款方式：本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</p> <p>4. 運用說明：</p> <p>(1)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，採實報實銷。</p> <p>(2)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，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，係由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」之相關字樣。</p>		
5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		
		申請金額	4,197,480 元	核准金額	2,305,000 元
		小組決議	<p>1. 審查結果：准予補助 2,305,000 元。</p> <p>2. 核准項目：詳附件四。</p> <p>3. 撥款方式：本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</p> <p>4. 運用說明：</p> <p>(1)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，採實報實銷。</p> <p>(2)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，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，係由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」之相關字樣。</p>		

編號	申請機構	105 年度申請方案			
6	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(觀護人室、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)		
		申請 金額	33,743,900 元	核准 金額	14,905,800 元
		小組 決議	1. 審查結果： 准予補助 14,905,800 元。 2. 核准項目：詳附件五。 3. 撥款方式：本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 4. 運用說明： (1)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，採實報實銷。 (2)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，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，係由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」之相關字樣。		

肆、 本次會議已依 98 年 9 月 1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0980803804 號函示暨本署政風室 98 年 9 月 14 日簽報意見，請下列委員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：

韓委員國一對於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所提議案，應行迴避：

【編號 4、6】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。